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佳穎

楊龍震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度偵字第54982號)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路逸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于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